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7644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葉永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葉永吉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未補繳稅務資料查詢費用、債務人對新屋郵局即渣打商銀新屋分行有存款債權存在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及提出存款債權之釋明，聲請人於114年12月9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